新北市總預算

因擔保、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

中華民國107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擔保、保證或契約事項				備註
	項目	關係機構	發生條件	金額	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新北市政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	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	申貸個案逾期還款	200,000,000	1.為提振新北市產業景氣，新北市政府與信保基金合作，以共同提供信用保證方式，辦理本貸款計畫，雙方契約書簽訂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並得以換文方式延長之。 2.依據契約書第一、四條規定，由本市撥付新台幣2,000萬元作為本市信用保證專款，及信保基金撥付新台幣3,000萬元併同專款辦理信用保證業務；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，以專款及相對資金之10倍(即5億元)為限。即本市保證金額為2億元。 3.截至106年7月止，共核定通過128家中小企業，核准金額1億3,090萬元。
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	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	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申請個案	申貸個案逾期還款	100,000,000	1.為使新北市弱勢民眾經由創業脫貧，本市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雙方共同推動辦理「幸福創業微利貸款信用保證」，並簽訂契約書，期間自98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並得以換文方式延長之。 2.依據契約書第一、四條規定，由本市撥付新臺幣1,000萬元作為本貸款專款，及信保基金撥付新臺幣1,250萬元併同專款辦理信用保證業務；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，以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十倍（即2億2,500萬元）為限。即本市保證金額為1億元。